

教育法学学科性质的不同观点

教育法学是一门法律学科还是一门教育学科，抑或二者共同的分支学科？学术界大体有三种观点。一是把教育法学视为法学或者行政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法学界主流观念认为教育法学属于行政法学。），二是把教育法学视为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第三种观点认为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共同的分支学科。

我们认为上述第二种观点是不妥当的。虽然目前从事教育法学的研究的人几乎清一色是高等学校教育院系、所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专家、学者，甚至可以说没有教育学学者和《教育研究》杂志的大力推动，教育法学可能至今还不会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教育法制建设可能依旧举步维艰；但确定一门学科的性质主要是看该学科的研究对象、体系和基本内容。教育学旨在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作为学科研究对象的教育现象不是指教育领域的任何现象，而是带有教育性质的现象。社会现象是有机整体，我们依靠抽象思维将其分类，目的是更方便深入地研究它。这种抽象分割是科学研究的前提。显然，教育法学并不研究教育现象，也不揭示教育规律，因而它不可能是教育学的分支学科。

第三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教育法学确实起源于教育学和法学。教育和法的关系，既是教育学研究的对象，又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在现代社会，一方面，教育普及和发展不能没有法律的保护、促进和协调，因此教育法学就成为教育学十分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教育立法范围的日益扩大和传统行政法学日益难以包容教育法理论，且在实践中，制定教育法和理解、贯彻教育法，都要求懂得教育法原理和教育法律制度，因此，教育法学也成为法学关注的对象。但是，我们并不认为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共同的分支学科，因为从科学史看，学科的起源并不必然决定学科的性质；即使有少数问题是教育学和法学都应当研究的，它们研究的角度和研究的目的也不尽相同。为了适应学科分类和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从整体上加以把握，教育法学更亲近法学，更疏远于教育学，更宜划入法学的分支学科。就象经济法学不宜划入经济学的分支学科、行政法学不宜划入行政学的分支学科一样，教育法学不宜划入教育学的分支学科，它们都只宜划为法学的分支学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教育学学者就没有义务继续加强和推动教育法学研究。

我们基本同意第一种观点，但认为教育法学不属于行政法学，而是在法学之

下的独立的二级学科。其理由主要是因为教育法已经从行政法中独立出来而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崭新的部门法（关于教育法的独立，请参见本书“教育法的体系和地位”一章）。教育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教育法的原理、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法制，无论从教育法学的体系还是从教育法学的基本内容看，教育法学都应属法学，虽然该分支学科由于种种原因而未引起法学界的重视。